

证券代码：870294

证券简称：盈达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94	盈达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秋雪、王世琴、捨刚、李党红。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军军、李侠、孙彪。

（十）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3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朱戴路 508 号

联系电话：021-59963691-9

传 真：021-59961989

联 系 人：王世琴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